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力聚热能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除最高报价部分外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配售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万元）
00162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力聚热能	991	39640.00
008922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力聚热能	991	39640.00
008976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力聚热能	991	39640.00
00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力聚热能	991	39640.00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保险”）协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1日起终止与永鑫保险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永鑫保险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7月31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赎回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为其办理存钱基金的赎回或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业务的渠道和渠道等。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法依规运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鑫保险客服热线：95652  
长城基金客服热线：https://www.wall-shares.com.cn/ 400-8868-666  
长城基金公司地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任徐玉宁为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公募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公募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公募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公募基金（FOF）、东方红颐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公募基金（FOF）、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红利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公募基金（FOF）、东方红红利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公募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附简历：**  
徐玉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10年，曾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研究员。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
基金代码	002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2024年7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C
本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其前需要提示的事项	是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d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存钱”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银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银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银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类别份额 019449  
2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类别份额 007289  
3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17970  
4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0951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各省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bocim.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2089-0888  
网址：www.mof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作为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12)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2089-0888  
网址：www.mof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净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他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6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先行做出决议担保或已经审议通过、期限届满的担保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总额累计为153.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78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0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41.21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2.05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56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4.9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2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7月24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臣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6.26	16.00	153.42%	否
猪友林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3	32.00	52.60%	否
广东奕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35.07%	否
猪友林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3.06	20.00	87.67%	否
汉臣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14.96	30.00	131.50%	否
猪友林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3.00	13.15%	否
安徽农牧汉臣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0.93	3.00	13.15%	否
安徽农牧汉臣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	0.96	1.50	65.6%	否
冠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37	1.00	4.38%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2024年7月24日累计发生额	截止2024年7月24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236,496.00	162,941.64
对控股公司的担保	546,588.00	345,617.81
合计	779,071.69	508,469.46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38%。

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1%。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1,817.37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本金	逾期本金	逾期原因
2024/2/19	杭州萧山汇南内航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7.6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20	猪友林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汇南内航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20	肇庆汉臣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242.8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29	肇庆汉臣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08.01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新增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汇南内航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汇南内航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6	肇庆汉臣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	新增担保逾期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剑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出席	6,982,897,377	37.70
未出席	11,312,912,592	62.30

(四)本次会议是否采纳议案：无  
(五)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  
(六)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议程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立成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梁爽、谭德彬、赵刚、刘胜军、李海勇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5名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未在任董事1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梁爽、谭德彬、赵刚、刘胜军、李海勇以通讯方式参会；  
3. 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议案名称：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938,234,334	98,2183	50,773,640
B. 议案名称：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7290	3,889,126	0,6667

(二)选举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986,318,629	98,0916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338,222	90,8590	—

不利因素，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

目”进行延期，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2025年7月、2026年1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腾科技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美腾科技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美腾科技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不利因素，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

目”进行延期，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2025年7月、2026年1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腾科技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不利因素，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

目”进行延期，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2025年7月、2026年1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腾科技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不利因素，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

目”进行延期，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2025年7月、2026年1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腾科技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不利因素，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

目”进行延期，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2025年7月、2026年1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腾科技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不利因素，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

目”进行延期，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2025年7月、2026年1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腾科技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不利因素，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

目”进行延期，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2025年7月、2026年1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腾科技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不利因素，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

目”进行延期，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2025年7月